

通鼎互联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关于公司撤回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等事项
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2014年修订）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（2015年修订）》、《公司章程》以及《通鼎互联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规定，本人作为通鼎互联信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认真审阅了公司撤回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等事项的相关议案，并发表如下意见：

1、鉴于公司首次公告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以来，我国证券市场发生了较大变化，综合考虑目前的融资环境和融资时机等因素，经审慎考虑，公司拟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撤回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。经审阅相关资料，我们认为该事项是可行的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我们同意将《关于撤回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议案》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，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上述事项涉及的相关预案时，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。

2、公司拟以现金方式收购苏州瑞翼信息技术有限公司41%股权，本次收购构成关联交易。该事项已经取得本人事先认可，同意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。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上述事项涉及的相关预案时，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。

3、公司拟以现金方式收购江苏通鼎宽带有限公司95.86%股权，本次收购构成关联交易，该事项已经取得本人事先认可，同意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。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上述事项涉及的相关预案时，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。

独立董事：舒华英、唐正国、王秀萍

二〇一六年二月四日